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0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致：孫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按其意願於會上投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廖本懷, CBE, JP (主席)*

Vincent J. Warner

羅嘉瑞*

Sir Alan E. Donald, KCMG, LLD*

Nigel S. Tulloch*

Jack N. Mayer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分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建議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尋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向閣下提供該等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擬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靈活性，茲尋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為第5(1)及5(3)項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提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乃就授與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最多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總值以及本公司依照下述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名義總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為第5(2)項決議案，乃就授與董事會一般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之股份。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數字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4,374,813股。由現時起直至按上述數字(及假設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計算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2,437,481股。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說明文件包括於合理情況下所須之全部資料，以確保股東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緊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並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修訂，茲提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而：

- (i)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 (ii) 股東所投之票如違反上市規則之要求或限制將不獲計算。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致：孫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中授與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廖本懷
謹啟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與回購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獲授權回購股份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尋求股東授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為提供靈活性使本公司在適當時機得以行使權力，並考慮到此等回購根據英國法例或導致本公司在英國推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受到限制。無論何時回購股份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酌量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若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若回購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除非在經過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購仍然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之權力。

各董事（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擬於該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 — 說明文件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若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並無知悉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後，任何根據香港或英國之收購合併守則將會發生之結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〇三年四月	1.6500	1.4800
二〇〇三年五月	1.8000	1.5000
二〇〇三年六月	1.7800	1.6800
二〇〇三年七月	1.7500	1.0800
二〇〇三年八月	1.5100	1.3900
二〇〇三年九月	4.7000	1.5000
二〇〇三年十月	3.9250	2.6000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3.7000	2.9250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3.2750	2.8000
二〇〇四年一月	3.1750	1.6000
二〇〇四年二月	2.0250	1.5500
二〇〇四年三月	1.6500	0.5000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茲通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第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1)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附註(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決定之定義

(B) 在現行第75條後加以下列新增第75A條：

「75A 若上市規則訂明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個別決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要求或限制將不獲計算。」

(C) 將現行第94(H)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94(H)條代替：

「94(H)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會亦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如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確有投票，則有關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公司，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因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衍生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之任何計劃；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D) 撤銷第94(J)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佩儀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如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此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